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刘中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金融国际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借款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曦、刘中华、谢石松、冯科

2024年10月30日